

税收操作手册

2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税 收 操 作 手 册

本书编写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税收操作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32 开本 14.75 印张 400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130-3/D·1081

印数 3000 册

定价 9.60

目 录

第一篇 税收征收管理	(1)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特点	(2)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5)
三、税务管理	(6)
四、税务登记	(7)
五、税务登记的范围和办法	(7)
六、税务登记的变更、注销	(11)
七、税务登记证件的使用.....	(14)
八、帐簿、凭证管理	(16)
九、发票管理.....	(20)
十、帐簿、凭证的保管	(23)
十一、纳税申报.....	(25)
十二、纳税申报和扣缴税款报告.....	(26)
十三、延期申报.....	(30)
十四、税款征收.....	(31)
十五、税款征收的方式.....	(32)
十六、税务检查.....	(37)
十七、纳税担保.....	(41)
十八、税收保全措施.....	(43)
十九、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45)
二十、离境清税制度.....	(46)
二十一、税收争议的处理.....	(47)
第二篇 所得税	(56)
第一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	(56)
一、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56)

二、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设置原则和特点·····	(57)
三、国营企业所得税的作用·····	(57)
四、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	(58)
五、国营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59)
六、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	(59)
七、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税率种类及其适用范围·····	(60)
八、划分大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的标准·····	(61)
九、国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	(63)
十、国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允许扣除的项目·····	(66)
十一、计算国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准列支的项目·····	(66)
十二、核算方法·····	(68)
十三、国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69)
十四、国营企业所得额计算中固定资产折旧·····	(75)
十五、国营企业所得额计算中资产处理·····	(77)
十六、国营企业所得税税前还贷·····	(79)
十七、国营企业所得税减征免征的优惠办法·····	(81)
十八、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办法·····	(85)
第二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	(88)
一、集体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88)
二、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设置原则及特点·····	(88)
三、集体企业所得税的意义和作用·····	(89)
四、征税对象·····	(90)
五、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90)
六、集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91)
七、集体企业应税所得额计算·····	(91)
八、集体企业所得额计算中固定资产折旧·····	(97)
九、集体企业所得税税前还贷·····	(100)
十、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减免规定·····	(101)

十一、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办法	(102)
第三章 私营企业所得税	(104)
一、私营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104)
二、私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04)
三、私营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05)
四、私营企业应税所得额计算	(105)
五、私营企业所得税减税免税	(112)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	(113)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和特点	(113)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课税对象	(115)
三、个人所得税税率	(116)
四、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和费用扣除	(117)
五、个人所得税的减免	(118)
六、个人所得税的税款征收办法	(119)
第三篇 流转税	(121)
第五章 产品税	(121)
一、产品税的概念	(121)
二、产品税的特点	(122)
三、产品税的纳税义务人	(123)
四、产品税的课税对象及计算依据	(124)
五、产品税的纳税环节	(127)
六、产品税的纳税地点	(129)
七、产品税的税目、税率	(130)
八、产品税的减税免税	(134)
九、产品税的出口退税	(139)
十、产品税税额的计算方法	(144)
十一、产品税的纳税期限和缴款方法	(145)
十二、产品税的违章处理	(146)

第六章 增值税	(148)
一、增值税的概念	(148)
二、增值税的特性及其优越性	(149)
三、增值税的优越性	(150)
四、国际增值税制度	(151)
五、我国增值税的建立和发展	(154)
六、我国现行增值税的特征	(156)
七、增值税的课税对象和纳税义务人	(157)
八、增值税的计算依据	(158)
九、增值税的税目	(159)
十、增值税的税率	(160)
十一、增值税的扣除项目	(163)
十二、增值税扣除税额的计算	(164)
十三、增值税的购进和税法的运用	(166)
十四、增值税投入实耗法的运用	(167)
十五、增值税产出实耗法的运用	(168)
十六、增值税稍售实耗法的运用	(169)
十七、自制自用产品的计税方法	(170)
十八、委托加工产品的计税方法	(171)
十九、进口产品的计税方法	(172)
二十、增值税出口退税办法	(174)
二十一、增值税减税、免税的优惠政策	(178)
二十二、分期核实的征收方法	(179)
二十三、定率征收、年终结算的征收方法	(180)
二十四、单台(机)定率的征收方法	(181)
二十五、定期定率(额)的征收方法	(183)
二十六、增值税的结算	(183)
二十七、增值税的报缴办法	(184)

第七章 营业税	(186)
一、营业税的概念	(186)
二、营业税的特点	(186)
三、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187)
四、营业税的税目	(188)
五、营业税的税率	(189)
六、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191)
七、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193)
八、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94)
九、营业税减税免税的原则和规定	(197)
十、营业税的征收方法和纳税期限	(199)
十一、商品零售业务征收的营业税	(200)
十二、商品批发业务征收的营业税	(201)
十三、交通运输业务征收的营业税	(203)
十四、建筑安装业务征收的营业税	(205)
十五、金融保险业务征收的营业税	(206)
十六、邮政电讯业务征收的营业税	(208)
十七、出版事业征收的营业税	(209)
十八、公用事业征收的营业税	(210)
十九、娱乐业征收的营业税	(210)
二十、服务业征收的营业税	(211)
二十一、临时经营业务征收的营业税	(214)
二十二、典当业征收的营业税	(215)
二十三、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出售建筑物和经济权益转 让业务征收的营业税	(215)
第四篇 财产及行为税	(218)
第八章 城市房地产税	(218)
一、城市房地产税的概念	(218)

二、城市房地产税的纳税人	(218)
三、城市房地产税的计算标准	(219)
四、城市房地产税的税率	(219)
第九章 房产税	(220)
一、房产税的概念	(220)
二、房产税的特点和作用	(220)
三、房产税征税范围	(221)
四、房产税纳税人	(221)
五、房产税税率	(222)
六、房产税计税依据	(222)
七、房产税减税免税	(223)
第十章 车船使用牌照税	(225)
一、车船使用牌照税的概念	(225)
二、车船使用牌照税的纳税人	(225)
三、车船使用牌照税的税额	(225)
四、车船使用牌照税的牌照管理	(226)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	(227)
一、车船使用税的概念	(227)
二、车船使用税征税范围	(228)
三、车船使用税计税标准	(229)
第十二章 筵席税	(230)
第十三章 交易税	(232)
一、交易税的概念	(232)
二、牲畜交易税	(233)
三、集市交易税	(234)
四、印花税	(236)
第十四章 屠宰税	(243)
一、屠宰税的概念	(243)

二、屠宰税税率	(244)
三、屠宰税计税依据	(245)
四、屠宰税减免税	(246)
第五篇 资源税	(247)
第十五章 资源税	(247)
一、资源税的概念及特征	(247)
二、资源税的征收范围	(247)
三、资源税的纳税人	(248)
四、资源税税率	(248)
五、资源税计税依据	(250)
第十六章 盐税	(252)
一、盐税的概念	(252)
二、盐税的征收原则	(252)
三、盐税的性质与作用	(253)
四、盐税的特点	(253)
五、盐税的纳税人及其征收范围	(253)
六、盐税计税依据	(254)
七、盐税税额计算	(254)
八、盐税的纳税环节	(255)
九、盐税的有关减免税规定	(255)
第十七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9)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概念	(259)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	(260)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261)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	(261)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261)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	(262)
第六篇 特定目的税	(264)

第十八章 烧油特别税	(266)
一、烧油特别税的概念	(266)
二、烧油特别税的特点	(266)
三、烧油特别税征税对象	(267)
四、烧油特别税纳税人	(267)
五、烧油特别税税率	(268)
六、烧油特别税征税方法	(269)
七、烧油特别税优惠照顾	(270)
第十九章 建筑税	(272)
一、建筑税的概念	(272)
二、征收建筑税的目的	(273)
三、建筑税的特点	(273)
四、建筑税的征税范围	(274)
五、建筑税纳税人	(276)
六、建筑税税率	(277)
七、建筑税计税依据	(278)
八、建筑税征收方法	(280)
九、建筑税减税免税	(281)
第二十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84)
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概念	(284)
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特点及其作用	(286)
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率	(287)
四、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征收办法	(289)
第二十一章 奖金税	(291)
一、奖金税的概念及其内容	(291)
二、奖金税的作用	(292)
三、奖金税税率	(293)
四、奖金税免税限额	(293)

五、奖金税应纳税额计算	(295)
六、奖金税减税免税	(296)
七、国营企业奖金税	(298)
八、集体企业奖金税	(299)
九、事业单位奖金税	(299)
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300)
十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
第七篇 涉外税收	(304)
一、涉外税收的概念和特点	(304)
二、涉外税收政策原则	(305)
三、涉外税制的格局和特点	(306)
四、涉外税制在整个税制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307)
第二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10)
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310)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贯彻和体现 的原则	(310)
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特点及作用	(311)
四、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312)
五、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对象及 计税依据	(312)
六、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313)
七、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计算所得税时有关成 本、费用列支的规定	(315)
八、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有关资产的税务处理	(317)
九、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减税免税优惠 的主要规定	(319)
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的计算方法	(323)

十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	
计算方法	(324)
十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方法	(326)
第二十三章 工商统一税	(332)
一、工商统一税的概念	(332)
二、工商统一税的特点	(332)
三、工商统一税的纳税人和课税对象	(333)
四、工商统一税的税目和税率	(334)
五、工商统一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335)
六、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缴纳工商统一税的减	
免税规定	(337)
七、工商统一税的征收管理办法	(339)
第二十四章 城市房地产税	(341)
一、城市房地产税的概念、适用范围及纳税人	(341)
二、城市房地产税的基本征收制度	(342)
第二十五章 车船使用牌照税	(344)
一、车船使用牌照税的概念、特点和适用范围	(344)
二、车船使用牌照税的征收管理制度	(345)
第八篇 附录	(347)

第一篇 税收征收管理

税收征收管理是国家征税机关依据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统一的标准,通过一定的程序,对纳税人应纳税款依法组织收缴、入库的活动。它是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政策,及时定额收缴税款的根本途径。因此,税收征管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税收状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我国税制改革在较短的时期内初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复合税制体系,进一步发挥了税收组织收入和调控经济的职能作用。为了保证国家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加强税收工作,国务院于 1986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征管条例》),使征收管理工作有了一个较为系统的执法依据。《征管条例》实行以来,对于坚持依法治税,调控经济,统一税收征管制度,加强税收监督管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都起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税收处于各种利益分配矛盾焦点上,偷税与反偷税、避税与反避税的斗争十分尖锐复杂。生产、流通、分配等领域里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些都对税收征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并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征管法》的颁布实施,使我国税收的征收管理更加法律化、系统化和规范化,对于坚持依法治税,强化税收监督管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都具有重要意义。

颁布实施的这部《征管法》,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税收工作的要求,总结四十多年来我国税收征管工作的历史经验,特别

是改革开放以来加强和改革税收征管的经验,并借鉴国外税收征管的有益做法,经过长期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特点

《税收征管法》充分体现了“内外”统一,税权集中,权责兼顾,便于操作的精神。

一、统一了对内税收和涉外税收征管制度。今后无论纳税人是三资企业,还是国营、集体、私营企业或是纳税个人,一律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执行。这不仅有利于企业间开展平等竞争,也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并为我国税收征管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便利,以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需要。

二、强化了税务机关的行政执法权。税务机关的行政执法权,是税务机关的重要行政职权,对于查处税收违法行为,维护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我国税收征管工作的实际和加强税收法制建设的要求,借鉴国际上的通常做法,《税收征管法》进一步强化了税务机关的行政执法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明确了税务所作为行政执法主体的法律地位。《税收征管法》规定,税务所为税务机关,既可以以派出机关的名义行使派出机关授予的职权,又可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授予的管、征、查和部分处罚权。

2. 赋予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的权利。对那些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者,税务机关在法定的纳税期前就可以责令其限期缴纳税款;限期内若有明显转移、隐匿财产迹象,又提供不了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扣押、查封财产或通知纳税人开户

银行暂停支付的保全措施。在强制执行措施方面,在可以通知银行扣缴税款的基础上,新增加了扣押、查封、拍卖财产的权力,并明确了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样适用。

3. 明确了税务检查的职权范围。《征管条例》只规定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有权对纳税人和代征人的纳税情况进行税务监督、检查,而《税收征管法》则明确规定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不仅可以到纳税货物存放地检查,还可以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和储蓄存款。这一规定使税务机关的检查权限进一步具体化、法律化。

4. 扩大了离境清税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不同的纳税人及各税种。随着改革开放的扩大,进出境人员的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已不再限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的中国公民,还包括在我国境内应纳税的中外合作的对方代理人,外资企业的业主和私营企业的业主以及各类企业承包经营者,还有在我国境内拥有应税财产的个人等,他们出境需要清缴的税,也不再限于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还涉及到其他各税种。

《税收征管法》将这些权力,以法律的形式作出规定,使其法律更具有权威性。这些规定是实行有效税务管理的必备条件,是遏止偷税、漏税的重要措施,是维护国家税收权益的法律保障。

三、完善了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制度。纳税人是税法构成的要素之一,它既有依法履行纳税的义务,又有享受法律保护的权力。《税收征管法》在强化税务机关行政执法权的同时,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制度也进一步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增加了税款延期缴纳的规定。这主要是为了缓解纳税人遇到的特殊暂时困难,如自然灾害的影响、意外事故的发生、债务链成的短期贷款拖欠等,以帮助纳税人渡过难关,促进生产正常运转。这对国家,对纳税人都是有利的。

2. 设置了因采取保全措施不当而造成纳税人损失的赔偿制度。

《税收征管法》规定,税务机关采取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而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有赔偿责任。

3. 延长了纳税人申请退税的法定期限。《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这比《征管条例》规定的有效期限延长了两年。

4. 赋予了纳税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一定选择权。这里所指的是因不服税务行政处罚、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所引起的争议。对这类争议,《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可以选择救济途径,既可以先复议后起诉,也可以直接起诉。这一规定是适应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根本要求,也是由社会主义税收性质所决定的。

四、完善了对税务机关的执法制约制度。税务机关的执法制约制度,是《税收征管法》的重要内容。《税收征管法》突出强调了税务机关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或少征税款,并对征税权的委托作出严格限制。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十分注重执法程序和手续完备。无论是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权力的行使,还是查核银行帐户等检查手续的实施,《税收征管法》除规定严格的使用条件外,均规定要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的程序。这主要是因为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以及查核帐户等手段对纳税人的权益有直接影响,为慎重起见,要报县一级批准。同时,《税收征管法》对手续完备的规定也是多方面的,如扣押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征收税款时,必须开具完税凭证等。

《税收征管法》明确规定了征管主体税务机关是行政执法机关,拥有对纳税人较大的监督管理职权。加强对行使这些权力的约束,不仅可以防止用权不当,或者滥用职权而发生侵权行为,也可以避免因手续不全引起不必要的税收争议和法律后果,更重要的是有利于培养和增强税务人员的民主与法制意识,促进和加强执法队伍的廉政